【修法意見調查】本校評鑑機制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項目USR研提修正意見表」徵詢意見1101019~1101031

一、有關「教育部推動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校級工作會議」決議，考量法規一致性及特殊性之平衡，朝向將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項目」列為本校升等、評鑑及獎勵機制方式之一，由法規業管單位評估後研擬，提出修法規劃一案。

二、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3條等規定，評鑑參考項目包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，其評鑑評分標準表、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均另訂之；經參據該次會議紀錄貳、業務報告之表二：第二期大學社會實踐計畫，已載明計畫名稱及主持人/共(協)同主持人及補助金額等資料在卷。

三、上開評鑑制度已規範得由受評鑑教師就上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評鑑項目提出證明資料，經相關單位查核後採計為加分項目機制。為落實上開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校級工作會議決議事項，惠請各該查核單位本於權責再行審酌，並於110年10月31日前依式傳復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項目USR研提修正意見表」，俾利作為研議之參考，謝謝。

四、檢附[本校教師評鑑辦法](https://psla.nkuht.edu.tw/var/file/15/1015/img/613299880.pdf)、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([教學](http://psla.nkuht.edu.tw/var/file/15/1015/img/283806205.pdf)、[研究](https://psla.nkuht.edu.tw/var/file/15/1015/img/176729121.pdf)、[輔導及服務](https://psla.nkuht.edu.tw/var/file/15/1015/img/208689630.pdf))、[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](http://psla.nkuht.edu.tw/var/file/15/1015/img/850351967.pdf)、[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(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)](http://psla.nkuht.edu.tw/var/file/15/1015/img/899402069.odt)，或逕自連結人事室網頁/法令規章/單行規章項下載運用。

本校評鑑機制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項目USR研提修正意見表」

請於110年10月31日(星期日)前傳復人事室信箱(you@mail.nkuht.edu.tw)謝謝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[本校教師評鑑辦法](https://psla.nkuht.edu.tw/var/file/15/1015/img/613299880.pdf)/ [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](http://psla.nkuht.edu.tw/var/file/15/1015/img/850351967.pdf) | | |
| 建議條文 | 原條文 | 研提意見說明 |
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([教學](https://psla.nkuht.edu.tw/var/file/15/1015/img/283806205.pdf)、[研究](https://psla.nkuht.edu.tw/var/file/15/1015/img/176729121.pdf)、[輔導及服務](https://psla.nkuht.edu.tw/var/file/15/1015/img/208689630.pdf))/ [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(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)](http://psla.nkuht.edu.tw/var/file/15/1015/img/899402069.odt) | | |
| 建議條文 | 原條文 | 研提意見說明 |
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、其他意見 | | |
| 建議條文 | 原條文 | 研提意見說明 |
|  |  |  |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(本表核章後，請掃描傳復並提供WORD或ODT檔案，以利彙整。)